

公務機密維護－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案

★案例事實

某地方政府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廠商於答復民眾陳情案件過程，誤將A民眾陳情案件向B民眾陳情案件答復，致B民眾獲知A民眾姓名、電話及電子信箱，經B民眾告知營運廠商後，該廠商表示將檢討回復流程，同時該地方政府體育處亦表示，已請營運廠商檢討改善。



★相關法規

- 1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：
自然人姓名屬個人資料。
- 2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：
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個人資料者，視同委託機關。
- 3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：
公務機關不法蒐集個人資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，得請求法院以每人每1事件新臺幣5百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。



★態樣分析

本案營運廠商誤將民眾個人資料向他人洩漏之行為，已侵害當事人權益，體育處依規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本案損害不易證明，當事人仍得請求法院新台幣5百元以上2萬元損害賠償。

★政風室提醒您

機關內同仁辦理各項業務過程，若有涉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重視個人資料的保護，切勿造成個人資料的外洩，以避免向機關求償的問題產生。



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

檢舉傳真電話：02-25621156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：03-5891935

檢舉傳真電話：03-5889820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schtru07@ms33.hinet.net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關心您